计算机学院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结果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校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相关工作要求，经过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、现场打分、党委审议，学院信息安全教师党支部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生党支部评定为“五星”党支部，其余支部为“四星”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2月22日—2023年2月28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2月28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，或学院纪委委员：庄毅、邢建国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

计算机学院拟聘任沈一品同志担任团委书记一职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岗位聘任工作要求，经过广泛意见征集、个人谈话，并充分结合工作情况和表现，经党委会审议，拟聘任沈一品同志担任团委书记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4月14日—2023年4月21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4月21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，或学院纪委委员：庄毅、邢建国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

计算机学院拟推荐吴敏筱同志参评2023年度校优秀教师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校2023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要求，经过广泛意见征集、个人谈话、群众推荐，并充分结合工作情况和表现，经党委会审议，拟拟推荐吴敏筱同志参评2023年度校优秀教师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—2023年5月16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5月16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，或学院纪委委员：庄毅、邢建国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

计算机学院拟推荐董建锋同志参评校“最受师生喜爱的支部书记”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校2023年度“最受师生喜爱的支部书记”评选工作要求，经过广泛意见征集、个人谈话、群众推荐，并充分结合工作情况和表现，经党委会审议，拟拟推荐董建锋同志参评校“最受师生喜爱的支部书记”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—2023年5月16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5月16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，或学院纪委委员：庄毅、邢建国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

计算机学院拟申报王燕珺等3人参评校2023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校2023年度校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要求，经过专业系室和内设机构推荐，党委审议拟推荐申报刘春晓、董建峰为优秀教师，王燕珺为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—2023年5月16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5月16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，或学院纪委委员：庄毅、邢建国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

计算机学院第二批新发展党员公示

学院各老师、同学：

党委委会审议通过时间7月7日，别的内容参照以往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—2023年5月16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5月16日前联系学院组织员。电话：[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](mailto:28008319。邮箱94698559@qq.com。以部门名义反映意见和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。)